徐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19

浏览: 49次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辽0203刑初321号

公诉机关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徐某某,男,因本案于2020年5月15日被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刑事拘留,经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0年5月28日被大连市公安局西岗分局逮捕。现羁押于大连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凤。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以西检诉刑诉〔2020〕2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徐某 某犯寻衅滋事罪,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于2020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 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9年至2020年5月15日期间,被告人徐某某在其居住的大连市西岗区优优之家266号房间等地,使用自己的iPhone8Plus手机、SMARTISAN手机、iPadPro等电子设备,登录微博、或通过翻墙软件登录推特等社交平台A**,在上述社交平台A**上发表不当言论,转发未经查实、且标语标题或内容存在误导观看者的视频,损害国家形象。

其中,被告人徐某某在微博上,使用某账号发布"放开言论就炸锅了"等信息,另有部分信息未能发送成功。被告人徐某某在推特上,使用某帐号发布"香港市民大概需要把不要脸特首换掉的自由吧"、"这种坚守已无实际意义当年赤匪反围剿要固守一个地方早就完了"、"希望真港警察站到香港人民的一边即使做不到反抗也不要成为独裁者的帮凶"、"希望躲藏无望时可以主动放弃抵抗减少无意义的人身伤害"等信息和视频。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利用网络信息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徐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

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公诉机关为上述指控向法庭提供了相关证据。

被告人徐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认罪认罚,并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

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一、被告人系自愿认罪。二、被告人系初犯,偶犯,没有前科,犯罪前表现一贯良好。三、被告人主观恶性不大。四、被告人法律意识不强,在犯罪后,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自己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悔恨。综上,希望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同于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徐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1年5月14日止。)

二、作案工具: 手机二个、平板电脑一个、U盘一个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潘 辉 人民陪审员 田 蔚 人民陪审员 冯秀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助理 薛承明 书 记 员 景云亭